关于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凤庆县涉及的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2年10月19日，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存在问题：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达库容上限，预计各乡（镇）年底将达到满库容。县城生活垃圾习谦水泥窑协同处置经费保障不足，转运处置不畅。

**（二）整改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进度，保障习谦水泥窑协同处置县城生活垃圾项目高效运行，力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

**（三）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完成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措施1：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

措施2：协调解决凤庆县云水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经费保障相关事宜，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加快推进凤庆县城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力度。

措施3：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县域生活垃圾最终实现部分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无害化填埋、部分转运处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2年5月，住建局组织实施原来未完成的约10万立方米库容防渗膜铺设、垃圾档坝、地磅房、消防设施、垃圾防飞围栏等提升完善工程等，目前各项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二是**加强协调资金筹措，凤庆县人民政府积极协调对接凤庆云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2021年2月起每月保障30万元，剩余资金逐年化解，保障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城乡环卫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现城市生活垃圾从覆土填埋逐步向水泥窑协同处置过渡。**三是**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县域生活垃圾最终实现部分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无害化填埋、部分转运至焚烧处理。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凤庆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19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问题整改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经对整改材料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符合县级验收要求，同意上报市级组织验收销号。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日